

关于组织申报 2016 年度校级教学改革项目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在人才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教学内容与教学方法、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以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改革,营造良好的教学研究氛围,学校决定近期开展 2016 年度教学改革立项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目的

通过教育教学改革立项,调动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参与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研究我校本科教育教学改革面临的新课题、新情况、新要求,努力解决我校当前及今后一个阶段在教学改革与人才培养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培育一批体现我校教育教学特色的优秀教学研究成果,并发挥优秀教研成果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升我校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整体水平。

二、项目类别及范围

(一) 项目类别

根据项目的综合性、前瞻性、先进性、创新性和实践性,进一步区分为招标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招标项目是指根据国家和学校的发展战略,不定期地规划重大教改课题,并面向全校招标,项目组要在立项后两个月内进行项目开题。

重点项目是指对解决当前我校本科教学中的教学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影响,着力在人才培养模式、途径、方法和评价等方面进行突破,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的研究项目。

一般项目是指针对我校本科教学中的一般问题或根据部分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需要而进行的研究、实践周期较短,研究内容相对微观的研究项目。

在项目评审中,招标项目立项优先考虑与我校目前教学改革密切相关的选题,重点项目立项优先考虑立项指南内发布的选题。

(二) 立项范围

选题应以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紧密

结合我校本科教学改革、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的实际情况，研究和解决我校本科教学长远发展及当前突出的紧迫问题，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意义，并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推广价值，切忌选题宽泛空洞。

（立项指南见附件1）

三、项目申报要求

（一）项目要结合我校教育教学实际，围绕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注重研究成果的实践性、可推广性和学生受益效果，对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具有积极作用，且项目方案针对性强，论证充分，目标明确，计划切实可行，实施方法科学，经费预算合理，并具备完成项目任务的基本条件；已经立项的同一内容教改课题，不再重复立项。

（二）项目应对学校教学改革与实践具有直接的指导意义和实际应用价值，以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最终成果形式不局限于教育研究论文，尤其鼓励以课程改革、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工作方案等形式反映研究成果，以提高成果的应用性和推广价值。

（三）项目要有一支结构良好、研究能力强的团队，鼓励跨学院、跨学科组建项目团队。项目组成员须为我校在职教职工，项目原则上要求有3名以上成员，最多不能超过6名；鼓励吸收学生参与教改项目研究工作，项目参与人（除负责人以外的其他成员）同时最多只能参加两项教改项目。

（四）项目负责人应符合以下条件：1. 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认证、研究和实施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2. 招标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承担过相关课题研究，对教学及教学管理有丰富经验的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优先；3.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组织项目研究和实施的能力；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有2名具有副教授以上本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推荐；4. 项目负责人只能参与一项教改项目，在课题结题之前一般不得申请新的项目。

（五）各教学单位要在组织教师学习相关制度后，结合本单位教学改革重点，组织力量，整合、优化课题设计，并对申报材料严格把

关，保证推荐项目的质量。被确立的校级教改立项将作为各级教学成果奖评审的重要依据，未能获批教改立项的教学成果，原则上不推荐参加各级教学成果奖的评选。

（六）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 1 年。

四、项目结项要求

（一）立项 1 年后可申请结项，结题验收需提交以下材料：

1.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题验收书》（一式三份）；
2. 《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结项报告》（一式三份）；
3. 成果原件和复印件（一式三份）；
4. 经费使用报告；
5. 其他背景材料及相关附件（一式三份）。

（二）以教改论文结项的项目，结项成果必须有 3 篇与所立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在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来源及项目编号，否则不予认定），且满足以下条件：

1. 招标项目须在 CSSCI、CSCD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至少发表 1 篇教改论文，或提出对学校教育事业发展有重要意义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

2. 重点项目须在本科院校学报或教育类专门刊物发表 2 篇以上（含 2 篇）教改论文；一般项目须在本科院校学报或教育类专门期刊至少发表 1 篇教改论文。

3.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如在 CSSCI、CSCD 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以上（含 1 篇，不含扩展版）教改论文，即可申请结项。

（三）以课程改革实践成果结项的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须满足课堂实践时间满 1 学期及以上（含 1 学期）；

2. 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以下基本项：立项依据（项目研究意义）、项目目标、项目研究任务和技术路线（研究内容、研究方法、技术路线）、预期成果与考核指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实施方式（项目负责人和成员介绍、协作单位情况、项目内部分工与组织实施方式）、经费概算等。

3. 须提供教学视频、学生学习效果调查等资料，可包括：（1）课

程单元设计和课程整体设计的教学方案；(2)能够展示教学方法的
教学视频等录像资料；(3)能反映教学效果的典型课堂教学方案及教学
案例；(4)开设的具有开放性、设计性、创新性的实验(实训)项目；
(5)实践教学项目及相关教学资料、学生实验报告等；(6)学生与
该课程有关的技能竞赛获奖情况；编写相关课程改革的教材；(7)完
整的课程教学档案。

4. 提交结项申请后，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同行进行听课评估后予
以验收。

(四) 以调研报告结项的项目须满足以下条件：

1. 调研报告要紧扣我校办学定位、专业建设、课程改革、人才培
养模式改革等实际，要有较强的针对性；

2. 须提供详实的调研方案、数据以及最终形成的调查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及初步成效(试点)，并提请3名以上本领域专家(至少1
名校外专家)予以论证，提供相关鉴定意见。

3. 提交结项申请后，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同行进行评估验收。

五、项目申报程序

1. 项目申请人填写《甘肃政法学院教改项目立项申请书》和《甘
肃政法学院教改项目论证活页》，交由所在教学单位汇总、审核，并
按项目分类推荐项目。

2. 各教学单位于12月26日前将所推荐项目的立项申请书、项目
论证活页、项目汇总表各一份(需加盖教学单位公章)及相应电子文
档统一报送高教研究及教学评估中心，逾期不再受理。

3. 高教研究及教学评估中心审核项目申报材料后，组织校内外专
家进行匿名评审，评审结果经公示后提交校教学工作委员会审核、校
长办公会通过正式发文公布立项名单。

六、申报材料要求

1. 项目申报纸质材料：《甘肃政法学院教改项目立项申请书》(1
份，A4纸双面打印)、《甘肃政法学院教改项目论证活页》(5份，A3
纸打印)、《甘肃政法学院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加盖教学单
位公章)。

2. 项目申报相关电子材料发送至 fx6885@gsli.edu.cn。

3. 各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组织初评，详细审核申报项目后及时报送相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联系。联系电话：7603315。

附件： 1. 《2016年甘肃政法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2. 《甘肃政法学院教改项目立项申请书》；

3. 《甘肃政法学院教改项目论证活页》；

4. 《甘肃政法学院教改项目任务书》；

5. 《甘肃政法学院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甘肃政法学院

2016年12月6日